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8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1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8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论证，并与重组的交易各方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8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